

蘭陽技術學院進修部
109 學年度新生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蘭陽技術學院進修部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印製

地址：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電話：(03)9771997 轉 201、170

手機：0911-828-868

傳真：(03)9777027

網址：<http://www2.fit.edu.tw/office/module?did=10&dmid=254>



蘭陽技術學院進修部

109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發行	即日起	請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網址： http://www2.fit.edu.tw/office/module?did=10&dmid=254) 
通訊報名	即日起 至 109年8月7日(週五)	請參見簡章第7頁
現場報名	即日起 至 109年8月11日(週二) 中午12時	報名地點： 蘭陽技術學院進修部辦公室 (請參見簡章第7頁)
網路公告 成 績	109年8月12日(週三) 下午5時	公告地點：本校網站 (網址： http://www2.fit.edu.tw/office/module?did=10&dmid=254)
成績複查 截 止	109年8月13日(週四) 下午5時	限書面並傳真至 03-9777027
網路公告 錄取名單	109年8月17日(週一) 下午5時	公告地點：本校網站 (網址： http://www2.fit.edu.tw/office/module?did=10&dmid=254)
寄發通知	109年8月17日(週一)	申請補發錄取通知單及繳費單等事宜， 請參見簡章第13頁。
學 雜 費 繳 費 註 冊	109年8月26日(週三) 24時前	1.合作金庫銀行臨櫃辦理。 2.利用 ATM 轉帳。 3.便利超商代收。 4.信用卡繳納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1
參、報名資格	2
肆、報名日期及時間	6
伍、報名地點	6
陸、報名注意事項	6
柒、報名程序	7
捌、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9
玖、特種生優待加分	11
拾、網路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通知單	13
拾壹、學雜費繳費期限	13
拾貳、備取生遞補作業	13
附件（1）職業證照影本黏貼單	14
附件（2）推薦函	15
附件（3）自傳及就讀計畫	16
附件（4）服務證明	17
附件（5）報名表	18
附件（6）兵役資料校正表	19
附件（7）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壹、前言：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終身教育及進修政策，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06155 號函辦理 109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核定名額	
餐旅管理系	一般生	70
	退伍軍人	1
	原住民	1
	蒙藏生	1
	政府派外子女	1

【備註】

- 1.本校學生可申辦兵役緩徵召。
- 2.男女兼收，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 3.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授課時間以週六及週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55 分為原則。
- 4.學生修畢規定學科學分者，授予**學士學位**，其資格與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相同，可直攻研究所，**免資格考試**。
- 5.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6.正取生繳交學雜費之後，若尚有缺額時，備取生將依順序遞補。

參、報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可報名本校一年級：

一、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 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摘錄自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函，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

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

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註：(1)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動部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動部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2) 非行政院勞動部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3)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4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102年1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上列第2點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限制。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上列同等學力(三)及(四)規定。

(十一)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二)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歷報考。

(十三)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上列同等學力(一)至(四)規定辦理。
2. 持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3. 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力)證件及成績證明，或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十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準用上列同等學力(一)至(四)規定辦理：

1.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2.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註：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十五)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十六) 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1.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

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2.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十七) 報名經錄取後，查驗證件與上列各項條件不符者，即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肆、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通訊報名：即日起至**109年8月7日**（週五）。

二、現場報名：即日起至**109年8月11日**（週二）中午12時。

伍、報名地點：

蘭陽技術學院進修部辦公室（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79號）

聯絡電話：(03)9771997 轉 201、170

行動電話：0911828868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惟報名表一律須由報名者親自填寫，並在報名表指定欄內親自簽名。
- 二、填寫報名表時請詳閱注意事項，詳細填妥（正楷書寫），否則發生錯誤，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三、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年齡核對不符者，不得報名。
- 四、繳交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實貼於報名表上之相片欄。
- 五、報名時須攜帶私章，以備填寫報名表時如有更改應加蓋私章。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表之內容。
- 六、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

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參加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柒、報名程序：

一、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7 日（週五）。

（一）填妥報名表。

（二）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處理，受款人請註明「蘭陽技術學院」。（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但須繳驗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並繳交影印本）。

（三）準備郵寄資料共有：

1. 報名表正本。

2.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4. 服務證明正本（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者）。

5. 學業成績單正本。

6. 退伍令正反面影印本。

7. 自傳及就讀計畫。

8. 推薦函。

9. 學分班修讀證明。

10. 職業證照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11.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背面填寫姓名實貼於報名表上之相片欄。

12. 郵政匯票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印本。

（四）請於 109 年 8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蘭陽技術學院進修部辦公室。如無法於 109 年 8 月 7 日前寄出者，請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至 109 年 8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前親自或委託親友至蘭陽技術學院進修部辦公室現場報名。

二、現場報名：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1 日（週二）中午 12 時。

（一）審查：

1. 報名表正本。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 3.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 4.服務證明正本（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者）。
 - 5.學業成績單正本。
 - 6.退伍令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7.自傳及就讀計畫。
 - 8.推薦函。
 - 9.學分班修讀證明。
 - 10.職業證照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 11.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及電子檔，背面填寫姓名實貼於報名表上之相片欄。
- (二)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但須繳驗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繳交影印本）。

捌、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總分 200 分)

順序	審查項目	最高配分	得 分
A	學業成績 (無則免附)	100 分	<p>評分方式：學業成績即畢業成績總平均。</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專畢業者，其成績取四至五年級之各學期學業成績之總平均數。 2. 二專畢業者，其成績取各學期學業成績之總平均數。 3. 持同等學歷(力)者：畢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之。 4. 畢業成績取至小數點以下 1 位四捨五入。 5. 無成績單者：畢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之。
B	自傳及就讀計畫 (無則免附)	30 分	<p>評分方式：依自傳書寫內容及入學後之就讀計畫是否與系科專業相符進行評分。</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說明入學前之學歷概況及在學期間的學習表現等。 2. 就讀計畫：概述入學後的學習方向與目標，及就學前的準備內容。
C	推薦函(無則免附)	20 分	<p>評分方式：依推薦人之推薦內容及對學生之評語進行評分。</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函以兩封為限。 2. 每封推薦函最高給 10 分。
D	修讀本校推廣教育班 (無則免附)	25 分	<p>評分方式：以參加本校推廣教育班為限。</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科目，每學分給 2 分。 2. 與就讀系科專業不相符之科目，每學分給 1 分。 3. 參與本校各類技能培訓班者每滿 18 小時給 1 分。
E	職業證照 (無則免附)	20 分	<p>依下列分級評分：</p> <p>(乙級) 勞動部乙級證照(餐旅相關)、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普考及格，最高給 20 分。</p> <p>(丙級) 勞動部丙級證照(餐旅相關)、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丁等特考</p>

順序	審查項目	最高配分	得 分
			<p>及格，最高給 10 分。</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多項職業證照者，僅限擇一使用，並限定於報名時繳驗，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職業證照。 2.若甄試生所持證照無適用前述者，本會得邀集相關人員組成審查會，負責證照等級及相關之審核認定，甄試生不得有異議。 3.申請評分之職業證照必須為政府單位頒發之各職類證照合格證書。 4.持有其他類證照者，擇優給(記)分。 5.請於報名時繳交職業證照影本，供本會審查用，正本驗訖歸還。
F	獲獎紀錄 (無則免附)	5 分	<p>等級： 國際、全國及縣市級技能競賽得獎者：最高給 5 分</p> <p>【說明】 正本驗訖歸還。</p>

【備註】

1. 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錄取，遇總成績同分時依「報名順序」錄取。
2. 各項審查項目之得分若超過該項配分時，以該項之最高配分為實得分數。
3. 以上各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招生委員會審核認定，報名者不得異議。
4. 報名者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5.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訂，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6. 報名者如對招生事宜有其他疑義，至遲應於網上公告錄取名單後 3 天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受理申訴後 5 天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玖、特種生優待加分：

身分類別	資格及應繳證件	原始總分 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身分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未滿二年者。	15%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未滿三年者。	10%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2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5%
應繳證件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 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出任官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三擇一）及其影印本。 6. 在營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者，應附繳撫卹令。 註：(1)凡 97 年 4 月 20 日（含）以前退伍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參加本招生者，因退伍滿 5 年以上，不符合「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凡 100 年 4 月 20 日（含）以前退伍之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參加本招生者，因退伍滿 3 年以上，不符合「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 (2)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 88 年 10 月 1 日起，經奉令（自行申請者不得比照）提前 2 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案服現役滿 2 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退伍軍人優待加分以一次為限，如之前已享有加分優待之錄取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皆不得再申請本項優待加分。 (4)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團管區）。		

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籍	10%
	原住民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應繳證件 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戶籍謄本。 註：(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3)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蒙藏生身分	蒙藏生	25%
	應繳證件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影印本。 3. 教育部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身分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應繳證件：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16 條規定：政府派外子女入學加分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註：1. 特種身分加分： $(\text{原始總成績}) \times (\text{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

2. 特種身分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如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3. 特種身分生之總成績最高以200為限。
4. 未達錄取標準之特種身分生一概不予錄取。

拾、網路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通知單：

於**109年8月17日**（週一）下午5時在進修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及繳費單，凡未收到錄取通知單之報名者，應於**109年8月20日**（週四）前憑身分證親自到本校辦理補發通知單及繳費單。

拾壹、學雜費繳費期限：

請於**109年8月26日**（週三）24時前完成繳費，繳費方式：

1. 合作金庫銀行臨櫃辦理。
2. 利用 ATM 轉帳（轉帳帳號詳見繳費單）。
3. 便利超商代收。
4. 信用卡繳納。

拾貳、備取生遞補作業：

於正取生繳費期限後，若尚有缺額時，本會訂於**109年8月27日**（週四）起依照備取生順序遞補。

附件 (1)

蘭陽技術學院
進修部

109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職業證照影印本黏貼單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名稱：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發證單位：	聯絡電話：()
浮 貼 處	
職業證照正面影印本	
浮 貼 處	
職業證照反面影印本	

【備註】

1. 持有職業證照者，依簡章所規定加以黏貼，並沿虛線撕開，或以 A4 紙張影印，報名時連同正本一併繳驗。
2. 持用同一職業證照參加本申請入學或其他各級技職學校入學獲分發錄取後，不得再重複使用。
3. 具有多項職業證照者應限擇一使用，並限定於報名時繳驗，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職業證照。
4. 影印本字跡必須清晰可資辨認。

【本人已詳閱簡章相關規定，報名經錄取後，查驗證件與入學資格不符者，即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 (2)

蘭陽技術學院進修部 109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推 薦 函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申請學生電話：_____

..... 虛線以上由申請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茲推薦學生_____，參加蘭陽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與考生關係

師長 主管 朋友 其他_____ (請說明)

與考生熟悉程度

非常熟 熟識 偶爾接觸 不很熟；認識：_____年

推薦理由:(請說明)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推 薦 人：_____ (簽章)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 月 日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本人已詳閱簡章相關規定，報名經錄取後，查驗證件與入學資格不符者，即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 (3)

蘭陽技術學院進修部 109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自傳及就讀計畫

姓 名		性 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 -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自 傳				
就讀計畫				

註：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本人已詳閱簡章相關規定，報名經錄取後，查驗證件與入學資格不符者，即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4)

蘭陽技術學院進修部 109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服務證明

姓 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到職 日期	起：民國 年 月 日 迄：民國 年 月 日	服 務 年 資	共 年 個 月
工 作 內 容			
<p>公司名稱： 蓋大印(章)</p> <p>負 責 人： 蓋小印(章)</p> <p>公司地址：</p> <p>連絡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p>			

註：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報名者務必加附本表。

【本人已詳閱簡章相關規定，報名經錄取後，查驗證件與入學資格不符者，即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 (5)

109 學年度蘭陽技術學院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報名表

(本表須本人親自以正楷填寫清楚)

※編號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生 日	年	月	日
家長 或配偶		關係		關係人 電 話	(公) (宅)								
戶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通知用, 同上者免填)									電 話	(公) (宅)		
退 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族名 (非原住民免填)		僑居地 (非僑生免填)		手 機							
報 名 資 格	學歷	學 校			科 組	民國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進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或 同等學力	凡以同等學歷(力)報名者, 須詳填本欄, 包含職業證照種類及取得時間等。						職 業 證 照	級				
服 務 單 位					照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報 名 系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系						
職 稱													
報名程序										審查			
(一)報名資料審查					(二)繳交報名費					審查項目		評分	
項 目	繳驗(交)正本		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6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1.學業成績			
1.身分證										2.自傳及就讀計畫			
2.學歷證明文件										3.推薦函			
3.服務證明										4.學分班修讀證明			
4.退伍令(已退伍)										5.職業證照			
5.學業成績										6.獲獎紀錄			
6.自傳及就讀計畫										錄取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7.推薦函										初 審			
8.學分班修讀證明										複 審			
9.職業證照										初 審			
10.獲獎紀錄					複 審								
初 審	複 審				承辦人：								

109 學年度男生兵役資料校正表

未服兵役 (90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已 (免) 服兵役

學制	■ 二技	系別	餐旅管理系	班別		學號	(免填)
姓名		體位		聯絡 電話		手機	
戶籍 地址	縣市 號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街路	巷弄	
已 (免) 服兵 役者	原畢業學校				科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正反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請附原學校畢業證書 A4 大小影印本						
說 明	1. 若本資料填寫有誤或未填寫者，兵役責任概自行負責。 2. 身分證影本僅供兵役核對使用，其他證明無效。 3. 兵役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洽詢電話 03-9771997 分機 228、147。						
請黏貼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 退伍令正面影本				請黏貼 退伍令反面影本			

【本人已詳閱簡章相關規定，報名經錄取後，查驗證件與入學資格不符者，即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 (7)

109 學年度蘭陽技術學院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申請系別		
聯 絡 電 話	日間： 夜間： 手機：		傳真電話 (若無則免)		
原 始 成 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查後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特種生加分成績			特種生加分成績	
複查回覆說明					
<p>注意事項：</p> <p>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申請截止日期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p> <p>申請手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進修部，並請以電話確認，傳真：(03)977-7027，洽詢電話：(03)977-1997 轉 201。 2. 本會預計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起，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